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三十三次报告

一. 导言

1.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2/521 和 Corr. 1)。审议报告时,委员会会晤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秘书长其他代表,他们作了补充说明和澄清。
2. 咨询委员会审议该问题使用的文件列在本报告结尾。
3. 咨询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A/61/858,第 159 段)中表示,打算对相关的工作量统计进行分析,然后拟订关于联合国总部支助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提议,以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大会(另见 A/62/1,第 42-50 段)。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中还表示,委员会已获悉,秘书长正考虑日后就政治事务部所需资源提出提议(A/62/7,第二.5 段)。



4. 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估计费用的报告（A/62/512 和 Add. 1-5 和 Add. 4/Corr. 1），咨询委员会对此的评论和建议见 A/62/7/Add. 29 号文件。

5. 如秘书长所述，其报告（A/62/521 和 Corr. 1）中的提议力求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基础结构。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改组和外勤支助部的成立（见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是秘书长努力履行会员国指定联合国承担的和平与安全职责的第一步。秘书长认为，下一步必须着重联合国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由政治事务部主要负责开展预防性外交，协助其斡旋工作（见 A/62/521，第 4 段）。秘书长因此提议，改组政治事务部的结构，使其更加侧重外地工作；提供足够资源，落实预防性外交概念；确保加强同联合国内外合作伙伴的合作和联络。他还表示，这些年来，责任倍增，而资源没有相应增加。

6. 咨询委员会在询问后获得 1998-1999 两年期以来政治事务部资源增长情况如下：

政治事务部^a

两年期	订正批款总数 (千美元)	同上一个两年期相比 的增长数(百分比)	工作人员 人数	同上一个两年期相比 的增长数(百分比)
1998-1999	41 233.9	—	195	—
2000-2001	43 624.7	5.8	197	1.0
2002-2003	47 950.7	9.9	203	3.0
2004-2005 ^b	58 913.9	22.9	211	3.9
2006-2007	62 744.2	6.5	220	4.3

^a 所需资源涉及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A 部分（政治事务部）。

^b 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需资源，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成立后又加以调整。

7. 咨询委员会得知，秘书长提议的依据是注重需求的案头审查，以及同其他组织的比较，还考虑到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A/55/305-S/2000/809）、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 和 Corr. 1）、预防武装冲突工作进展报告（A/60/891）、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政治事务所作综合评价（形成 7 份系列报告（见 E/AC. 51/2006/4 和 E/AC. 51/2007/2 和 Add. 1-5 和 Add. 3/Corr. 1））等报告中的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大会决议等。

8. 秘书长报告（A/62/521 和 Corr. 1）中的主要提议可概括如下：

（a）加强政治事务部区域司的能力，包括拆分两个“大司”（亚洲和太平洋司和美洲和欧洲司），这样总共就会有六个司（目前是四个司），大部分资源用于 P-2 至 P-4 职等人员；

(b) 成立政策、伙伴关系和调解支助司，加强政治部政策规划能力和调解支助职能；

(c) 鉴于对选举方面的技术援助的要求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因此请求增加选举援助司的资源；

(d) 增加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人力资源，满足对制裁委员会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要求；

(e) 理顺政治事务部的外地存在，建立一个区域办事处网络，协助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解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优先问题；

(f) 加强管理、行政和监督职能，调整副秘书长办公室的工作重点，加强政治事务部执行办公室的能力。

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格式，报告中详细介绍了正在如何利用该部现有能力履行规定的职能，还根据请列的资源详细介绍了拟议的结构和职能变动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政治事务部拟增设员额的 35% 是相对较低的职等（P-4、P-3 和 P-2/1），这符合大会关于重振秘书处工作的要求。

10. 咨询委员会认识到，在政治事务部某些领域，存在着组织上和资源上的制约，影响到履行任务的能力。委员会建议接受一些增加能力的提议，但同时提醒注意不要把区域司分成许许多多的单位，这样往往会导致要求增设高级员额，来领导这些单位。委员会指出，这种做法会造成结构僵化，很难把工作人员派到需要的地方。委员会认为，考虑到区域组织的工作，对于有些情况，以综合方式处理问题而非具体国家具体处理，将会更有效率。

11. 在有关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提议的报告中，咨询委员会表示，应该不仅仅注意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政治事务部之间的可能协同作用，还要注意秘书处各部以及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可能协同作用，从而达到增效和（或）节省经费，而不是一味要求增拨资源（见 A/61/937，第 16 段）。对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提议，这一意见也同样相关。

12. 秘书长认为（A/62/521，第 72 段），政治事务部不是一个业务部门，也不实施发展项目。该部是为冲突国家或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总体战略方针。咨询委员会认为，在发挥作用，解决范围广泛的全球交叉问题时，该部必须充分意识到拥有处理某些问题的相对实务优势的其他有关实体的能力（另见下文第 13 段和第 19 段）。在有些区域，该部应该补充从事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网络已经开展的工作，而不是重复工作。

13. 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需要改进协调，加强伙伴关系，以处理当代冲突。当然需要加强政治事务部各区域司，但是也需要发展和扩大该部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协作。咨询委员会还多次强调，需要加强政治事务部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

间的协调和合作，确保两者工作相辅相成，避免重叠重复，并考虑重新分配资源（A/59/784，第 36 段和 A/58/7，第二.9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政治事务评价中提出的意见（E/AC.51/2006/4，第 25 段），即：唯一正式阐述两个部之间工作关系的，是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第 126 和 127 段）。委员会注意到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关系和业务安排可能已改善，但也认为，应该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纠正上面提到的弱点。

14.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勤支助部和政治事务部之间正在建立更正式的交流手段，确保向特别政治任务提供足够的支持（见 A/62/521，第 327 段）。委员会强调，随着新成立的外勤支助部开始工作，两个部在支助特别政治任务方面各自的作用应该明确界定，报告给大会。

15. 此外，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政治事务部特别政治任务管理工作的报告（A/61/357）提出一系列建议，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一般都已接受。监督厅指出了政治事务部区域司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业务厅的职能重复和重叠所固有的风险，尤其是在既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也有特别政治任务或秘书长特使的国家。监督厅建议成立一个部级工作队，制订由牵头部门进行协调的方法。委员会注意到，尚无明确的标准或透明的决策机制，用以决定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的牵头部门（见 A/62/7/Add. 29，第 10 段）。可以在处理上文第 13 和第 14 段中的要求时解决此问题。

16. 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报告（A/62/512，第 16-20 段）介绍了为特别政治任务的支助安排制订方法的工作。如咨询委员会所述，根据设想方法的初步方面（A/62/7/Add. 29）得出结论为时尚早。委员会期望，正在拟定的方法将充分考虑到最近的措施，如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大会就加强政治事务部的提议可能作出的决定，以及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因此，此事将在日后提交给大会的综合提议中审议，其中应包括上文第 13 至第 15 段提到的问题。

17. 咨询委员会还回顾，大会要求秘书长就第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可否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所管理的其他外地行动，包括适当时适用于特别政治任务的问题提交一份报告（见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和 A/62/512，第 13-15 段）。同样，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全面报告，说明新架构执行特派团任务的效率和实效、方案执行情况、行政和管理流程改善情况、统筹行动小组的职能、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协调和统筹的措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过去的改革所带来的效率和改进之处。

18. 咨询委员会同意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意见，即仅仅增加工作人员并不足以确保完成任务（E/AC.51/2006/4）。还需要从质量上转变政治事务部的工作流程。改进的措施需要立即关注该部的人力资源战略，该战略应涉及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的技能、语文能力、培训和工作流动等问题。

19. 如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所示，不仅需要最新信息和深度的战略性政治分析，还更需要超越狭隘的侧重政治问题的产品，从更广的角度支助复杂政治局势中的决策。咨询委员会认为，有适当的手段和资源，通过同秘书处其他实体进行适当的协调及合作，这一点可以实现。这里的实体包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如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各国家工作队。委员会赞同，需要就预防冲突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提供更多信息和指导。

2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提出了最佳做法职能，但尚不清楚评价业绩的系统方法为何（见下文第 71 段）。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区域司加强成果管理制，完善和发展有益于内部管理的业绩指标。

21. 秘书长表示，考虑到当今许多冲突的区域性质和影响及区域解决的机遇，打算进一步发展更大的区域存在网络（A/62/521，第 280-290 段）。咨询委员会得知，区域办事处的结构和活动将依照 2002 年设立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模式，或同其类似。在这方面，秘书长在关于特别政治任务概算的报告中列入了拟议设立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的所需资源，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一年内由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供资，用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后续存在（见 A/62/512/Add.3，第 113-123 段）。委员会表示，将在审议加强政治事务部的提议时，考虑地区中心的资源需要提议（见下文第 64 和第 65 段）。

2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表示打算在 2008 年还提议设立中部非洲和大湖区区域办事处，以此响应安全理事会关于全面协调地解决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支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努力的呼吁。还将考虑在下一个两年期，根据当地现有活动的情况、地区内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意见以及有关立法当局的具体任务授权，在非洲之角、巴尔干、东南亚和安第斯/加勒比区域设立类似的办事处。

2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区域预防外交和调解方式是政治事务部工作的重要内容。不过，需要避免采取分散和零敲碎打的做法。委员会期待，如秘书长报告（A/62/521 和 Corr.1）所示，秘书长将提出加强区域存在的详细的综合提议。如上文第 22 段所示，鉴于设想在几个地点大范围设立多个办事处，委员会认为，应该提供充足信息，解释设立这些办事处的理由、有关立法机构批准的程序；征求重点地区内会员国意见的过程；这些办事处计划发挥的职能；同维持和平行动、

特使、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区域组织等外地其他实体交流协调的机制以及设想的组织安排和财政安排。

24. 秘书长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加强能力的提议所涉的资源和员额，汇总在秘书长报告 (A/62/521) 表 1 至表 4 及第 17-20 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加强能力的提议引起追加资源（重计费用前）21 036 100 美元，情况如下：

(千美元)

预算款次	追加资源	员额变动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39 200	5
3. 政治事务	14 276 100	96
28D. 中央支助事务厅	4 184 700	
35.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136 100	
共计	\$21 036 100	101

25. 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各项提议的详细建议，列于下文第二节。

二. 各款下的订正概算

A.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006-2007 年订正批款	77 003 700 美元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 (A/62/6, Sect. 1) 的资源减少额	4 386 800 美元
秘书长提议追加的资源 (A/62/521)	439 200 美元
重计费用前共计	73 056 100 美元
按 2008-2009 年费率计算的拟议资源共计	77 907 555 美元

26. 秘书长在第 1 款下提议追加的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 439 200 美元，用于支付加强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活动的额外费用。如报告第 39 段所述，提议把该联络处改名为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支助办事处。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历史载于报告 (A/62/521) 第 21 至 34 段，其中包括提出总的合作战略框架的十年能力建设方案。提议设立新的、强化的办事处，以有效履行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和加强联合国-非盟合作宣言：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

架(A/61/630,附件)、大会第61/29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表的联合公报(S/2007/421,附件二)中所列的各项职责。

27. 咨询委员会忆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对十年方案作出反应,于2007年初在总部和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和平支助小组,其主要目的是向非洲联盟提供军事和维和支助,以设立非洲待命部队,并计划、部署和管理维和特派任务。该小组由纽约的4个员额(1个P-5、2个P-4和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亚的斯亚贝巴的8个员额(1个P-5、3个P-4、2个P-3和2个当地雇员)组成,经费来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8. 此外,咨询委员会在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即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一个联合支助和协调机制,以确保非洲联盟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有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所有问题上协调其伙伴关系,并设立一个更广泛的机制,将目前在亚的斯亚贝巴参与支助非洲联盟活动的所有实体汇集起来。拟设员额包括22个实质性员额和行政员额(1个D-2、1个D-1、3个P-5、5个P-4、7个P-3、3个外勤人员、2个当地雇员)以及17个后勤和通信及信息技术支助员额(7个外勤人员、6个当地雇员、4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见A/62/380,第82至84、226和237段;A/62/540,第35、47和48段)。

29. 咨询委员会还忆及,2008-2009两年期拟议预算编列1个新的P-4员额,负责协助执行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框架以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见A/62/6(Sect.11),第11.20段和A/62/7,第四.16段)。经询问后委员会进一步获悉,几乎所有联合国机构都在亚的斯亚贝巴设有2个办事处,其中一个是国家工作队的一部分,另一个是派驻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

有关员额的意见和建议

30. 咨询委员会忆及,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配备1名办事处主任(D-1)和1名行政助理(当地雇员)(见A/62/7,表一.1)。新的和平与安全支助办事处的拟议人员配置将包括7个员额(1个D-2、1个P-5、1个P-3、4个当地雇员)。鉴于目前办事处主任员额的任务和职责有所增加,提议将其职等改为D-2(A/62/521,第42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改变办事处主任员额职等的提议。**

31. 还提议设立1个新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5)、1个新的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3)和3个新的当地雇员员额,各担任增设的行政助理、司机和送信员(A/62/521,第43、44、46和47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设立P-5和P-3员额。应在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统一办法中考虑设立这些员额。委员会还建议核准增设3个拟议员额中的2个(当地雇员)。**

B. 第 3 款. 政治事务

2006-2007 年订正批款	686 871 000 美元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A/62/6, Sect. 3)的资源增长额	5 543 500 美元
秘书长提议追加的资源 (A/62/521)	14 276 100 美元
重计费用前共计	706 609 600 美元
按 2008-2009 年费率计算的拟议资源共计	712 059 000 美元

32.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追加资源为 14 276 100 美元,其中包括有关增设 96 个员额的提议的 12 946 000 美元和非员额资源 1 330 100 美元(见下文第 34 至 83 段和第 87 段)。

33. 下表汇总开列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员额、员额空缺现况、秘书长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员额的提议和由于 2008-2009 两年期的强化工作而请求增设的员额。

2008-2009 年拟议人力资源

员额	数目	职等
2006-2007 年核定员额 ^a	216	1 个 USG、2 个 ASG、6 个 D-2、14 个 D-1、33 个 P-5、36 个 P-4、27 个 P-3、12 个 P-2、5 个 GS (PL)、80 个 GS (OL)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空缺员额	16	1 个 D-2、4 个 D-1、2 个 P-5、4 个 P-4、1 个 P-3、1 个 P-2、3 个 GS (OL)
2008-2009 年拟议员额 (A/62/6(Sect. 3))	219	1 个 USG、2 个 ASG、6 个 D-2、15 个 D-1、33 个 P-5、37 个 P-4、28 个 P-3、12 个 P-2、5 个 GS (PL)、80 个 GS (OL)
拟设的新员额 (A/62/6(Sect. 3))	3	1 个 D-1、1 个 P-4、1 个 P-3
拟议增设的员额 (A/62/521) b	96	3 个 D-2、4 个 P-5、19 个 P-4、27 个 P-3、15 个 P-2/1、28 个 GS (OL)
拟设员额订正总数^a	315	1 个 USG、2 个 ASG、9 个 D-2、15 个 D-1、37 个 P-5、56 个 P-4、55 个 P-3、27 个 P-2、5 个 GS (PL)、108 个 GS (OL)
预算外		
2008-2009 年拟设员额 (A/62/6(Sect. 3))	2	1 个 P-4、1 个 GS (OL)

^a 不包括 A/62/6(Sect. 3)表 3.6 所示的 4 个临时员额(1 个 P-5、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 包括 4 个拟议改叙的员额: 1 个 D-1 改为 D2、1 个 P-5 改为 D-1、1 个 P-3 改为 P-4、1 个 P-2 改为 P-3 (见下文第 36、71、72、76 和 80 段)。

关于员额的意见和建议

行政领导和管理

34. 副秘书长办公室的现有员额和拟议变动如下：

员额	数目	职等
现有	10	1 个 USG、1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5 个 GS (OL)
新设	1	1 个 P-4
改叙	1	P-3 至 P-4
拟议员额共计	11	1 个 USG、1 个 D-1、1 个 P-5、3 个 P-4、5 个 GS (OL)

35. 提议在副秘书长办公室增设 1 个 P-4 战略通信和新闻干事员额 (A/62/521, 第 56 段)。该名干事将协助制订和执行通信战略, 以加强由副秘书长监督的外交举措和特别政治任务, 并充当新闻部和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的协调人。**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接受拟为通信和新闻干事设立的 P-4 员额; 该项职能可在现有人力资源范围内予以履行。**

36. 提议将 1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的职等从 P-3 改为 P-4, 因为预计该员额要履行协助办公室主任 (D-1) 处理人事问题以及在工作一级与秘书长办公厅打交道的职责 (A/62/521, 第 55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将员额职等从 P-3 改为 P-4 的提议。**

37. 拟议在助理秘书长办公室作如下变动：

员额	数目	职等
现有	6	1 个 ASG、1 个 P-5、1 个 P-3、3 个 GS (OL)
新设	1	1 个 P-4
拟议员额共计	7	1 个 ASG、1 个 P-5、1 个 P-4、1 个 P-3、3 个 GS (OL)

38. 请求在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增设 1 个 P-4 政治事务干事员额。该员额将负责在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商定的领域, 特别是斡旋和调解支助、选举援助和支助非洲联盟政策机关等领域协调执行十年能力建设方案 (A/62/521, 第 61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在助理秘书长办公室设立 1 个 P-4 政治事务干事员额的提议。**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39. 如上所述, 秘书长提议加强次级方案 1 下该部各区域司。提议根据现有两个司, 即亚洲及太平洋司和美洲和欧洲司的不同特点和政治背景拆分和调整这两个司, 并加强其人员编制。因此, 现亚洲及太平洋司将分为新设立的中东和西亚司

(内设两个科,即中东科和海湾科)和亚洲及太平洋司(也内设两个科,即中亚和南亚科和东亚及太平洋科)。美洲和欧洲司将分成美洲司(内设4个业务科(中美洲/墨西哥科、安第斯科、加勒比科及北美洲/南锥体科))和欧洲司(分设两个业务科和一个股(巴尔干和黑海科、西欧/中欧科及东地中海股))。这将使现有的4个区域司增加到总共6个司。

40. 此外,如上文第8段(b)所述,将新设一个政策、伙伴关系和调解支助司,具有政策规划能力、调解支助职能以及执行跨部门任务的现有能力(见下文第70-72段)。

1. 非洲一司

员额	数目	职等
现有	18	1个D-2; 1个D-1; 3个P-5; 3个P-4; 3个P-3; 2个P-2/1; 5个GS(OL)
新设	10	4个P-4; 2个P-3; 1个P-2/1; 3个GS(OL)
拟议员额共计	28	1个D-2; 1个D-1; 3个P-5; 7个P-4; 5个P-3; 3个P-2/1; 8个GS(OL)

大湖科

41. 请求增加3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2个P-4、1个P-3),以加强大湖科(A/62/521,第77-84段)。该科目前有3名工作人员(1个P-5、1个P-3和1个P-2)。新增的P-4员额中,一个员额拟负责布隆迪和卢旺达,另一个新设的员额则将支助乌干达北部的和平进程,支持可能成立的政治特派团的设立工作,并与外地办事处密切合作,协助拟订该国持久和平战略。新增的P-3员额将重点关注政治部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处的关系及对后者的支助,并将担当次区域组织问题的主管干事。**鉴于该科目前的专业能力,尤其是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能力,咨询委员会不认为需要拟为该科增设的两个政治事务干事(P-4)员额。委员会建议接受增设一个P-4员额和一个P-3员额的提议,以加强大湖科的能力。**

非洲之角科

42. 请求为非洲之角科增设两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4)。该科现有5个员额(1个P-5、1个P-4、2个P-3和1个P-2/1)。其中一名政治事务干事将负责协调分析非洲之角的区域交叉性问题,监督区域预防冲突战略的执行情况;另一名政治事务干事将提供所需的额外能力,以便在该区域提供调解支助活动(A/62/521,第88和89段)。**鉴于该科现有的能力,委员会建议接受拟设的两个P-4政治事务干事员额中的一个员额,以加强非洲之角科。**

南部非洲和印度洋科

43. 请求为南部非洲和印度洋科增设两个员额（1 个 P-3、1 个 P-2），该科的人员编制现有 3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增设的政治事务干事（P-3）接手负责监测印度洋各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印度洋委员会密切协作。拟设的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将支持全科工作，收集信息，准备研究材料、简介材料和谈话要点（A/62/521, 第 93-95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为南部非洲和印度洋科设立两个新员额（1 个 P-3、1 个 P-2）的提议。**

4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非洲一司现有 5 个核定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见 A/62/521, 第 75 段）。请求增加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支助新增的专业人员，并支持已增加的行政工作（差旅相关工作、信息管理及其他支助）。**委员会建议接受为非洲一司请求增设的 3 个一般事务员额中的两个。**

2. 非洲二司

员 额	数 目	职 等
现有	20	1 个 D-2; 1 个 D-1; 3 个 P-5; 4 个 P-4; 3 个 P-3; 2 个 P-2/1; 6 个 GS (OL)
新设	8	2 个 P-3; 4 个 P-2/1; 2 个 GS (OL)
拟议员额共计	28	1 个 D-2; 1 个 D-1; 3 个 P-5; 4 个 P-4; 5 个 P-3; 6 个 P-2/1; 8 个 GS (OL)

中非科

45. 以加强中非科请求增设两名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负责提供研究和分析能力，并编写简报材料和谈话要点（A/62/521, 第 107 段）。该科现有人员编制包括 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3 名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4、2 个 P-3）和 1 名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委员会建议接受拟为中非科设立的两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2）。**

西非科

46. 请求为西非科增设一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2），以提供研究和分析能力，协助处理特殊项目，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联络工作，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协调开展青年失业问题方案。该科现有 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3 名政治事务干事（2 个 P-4、1 个 P-3）和 1 名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A/62/521, 第 108-111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拟为西非科设立的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2）。**

47. 拟为北非科增设 3 个员额（2 个 P-3、1 个 P-2）。目前，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和 1 名政治事务干事（P-4）负责相关的工作，包括为秘书长西撒哈拉

问题个人特使提供支助。拟议增设的 2 名政治事务干事 (P-3) 将使该科能够更充分地处理这一区域中几个大国的工作。增设的协理政治事务干事 (P-2) 除为该科提供研究能力和支助之外, 还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合作和联络, 协助执行特殊项目 (A/62/521, 第 113 和 114 段)。由于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原因,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拟为北非科设立的两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 (P-3) 中的一个员额以及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员额 (P-2)。

48. 目前, 有 6 名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工作人员为非洲二司的司长、副司长及 3 个科的主管干事提供支助。请求增设两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员额, 为该司的整体业务工作提供支助 (A/62/521, 第 103 和 104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拟为非洲二司增设的两个一般事务员额。

3. 中东和西亚司

员额	数目	职等
现有	10	1 个 D-2; 1 个 D-1; 2 个 P-5, 1 个 P-4; 1 个 P-3; 1 个 P-2/1; 3 个 GS (OL)
拟议新设员额 (A/62/6 (Sect. 3))	1	1 个 P-3
拟议增设员额 (A/62/251)	14	2 个 P-5; 2 个 P-4; 5 个 P-3; 1 个 P-2; 4 个 GS (OL)
拟议员额共计	25	1 个 D-2; 1 个 D-1; 4 个 P-5, 3 个 P-4; 7 个 P-3; 2 个 P-2/1; 7 个 GS (OL)

49. 如上文第 39 段所述, 提议将现亚洲及太平洋司分成两个司: 中东和西亚司和亚洲及太平洋司。新设的中东和西亚司本身也将分成两个科: 中东科 (由以色列-巴勒斯坦股和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股组成) 和海湾科 (由伊拉克股和海湾股组成)。如上表所示, 该司现有 7 个专业人员员额, 并拟议增设 10 个专业人员员额, 以加强该司。咨询委员会忆及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曾请求增设一个 P-3 员额, 协助监测和评估该区域的政治发展动态 (A/62/6 (Sect. 3))。咨询委员会已建议设立该员额 (A/62/7, 第二. 3 段)。

中东科

50. 请求增设 3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 (1 个 P-4、2 个 P-3), 以支助以色列-巴勒斯坦股的工作 (A/62/521, 第 130 和 131 段)。该股现有人员编制包括 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P-5) (将领导该股) 和上文第 49 段提及的 1 个新增 P-3 员额。

51. 请求为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股增设两个员额, 一个是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P-5) (将领导和协调该股的工作), 一个是协理政治事务干事 (P-2) (将支助该股的工作) (A/62/521, 第 136 和 137 段)。该股现有人员编制有一名

政治事务干事（P-3），履行报告义务，为临时特派任务和特使提供支助，并将继续为执行任务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持。

海湾科

52. 拟为伊拉克股设立两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一个（P-4）负责侧重处理经济、发展和重建的问题，另一个（P-3）为该股提供额外支助（A/62/521，第 143 和 144 段）。现有人员编制包括 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将领导和协调该股的活动）和 1 名政治事务干事（P-4）（监测伊拉克境内的政治活动以及影响伊拉克局势的区域发展动态）。

53. 请求为海湾股增设 3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目前的人员编制有 1 名政治事务干事（P-2），负责处理海湾国家和中亚 5 国的事务。增设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将协调海湾股的工作，并担任其小组的领导。新设的政治事务干事（P-3）将负责处理海湾合作理事会 6 国和也门的事务，并从事研究和分析的工作。请求增设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将为该股从事研究协助工作（A/62/521，第 148、149 和 151 段；另见下文第 55 段）。

54. 咨询委员会认为，该司属于不适宜设置多个单位而更宜采取针对问题或综合的办法的司（见上文第 10 段）。因此，考虑到该区域的现有能力，委员会建议核准中东和西亚司拟议增设的 10 个员额中的 5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 P-2/1），分配到秘书长认为适合的、最需要关注的领域。

55.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有 3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为该司司长、副司长及 5 名专业工作人员提供秘书协助。请求增设 4 名行政助理员额，为中东和西亚司扩充的团队提供行政和信息管理支助（A/62/521，第 123 段）。委员会建议核准请求增设的所有 4 个员额中的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提供行政和信息管理支助。

4. 亚洲及太平洋司

员额	数目	职等
现有	11	1 个 D-1；3 个 P-5，2 个 P-4；1 个 P-3；4 个 GS（OL）
拟议增设员额 (A/62/521)	14	1 个 D-2；1 个 P-5；2 个 P-4；6 个 P-3；1 个 P-2；3 个 GS（OL）
拟议员额共计	25	1 个 D-2；1 个 D-1；4 个 P-5，4 个 P-4；7 个 P-3；7 个 GS（OL）

56. 请求新设一个司长员额（D-2），以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能力，领导和指导亚洲及太平洋司的工作（见上文第 39 段），该司有两个科（中亚和南亚科和东亚及太平洋科），拟议人员编制为 25 个员额（A/62/521，第 153 和 155 段）。一如其他司，拟设司长将由现任副司长（D-1）提供协助。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增设

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 D-2 职等员额的提议，从美洲司调动一个现有 D-2 职等员额来解决（见下文第 67 段）。

57. 此外，拟议新设的 10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员额如下。

中亚和南亚科

58. 请求为中亚股新设 3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以解决政治部在该区域（范围将扩大到包括阿富汗）人力不足的问题。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将协调该股的工作，并由增设的 2 名政治事务干事提供支助，一名干事（P-4）负责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的工作，另一名干事（P-3）负责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各区域组织的事务。还请求为该股新设一个研究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A/62/521，第 162-165 段；另见下文第 63 段）。

59. 南亚股为联合国在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开展的工作提供支助。请求为该股增设 3 个员额（2 个 P-3、1 个 P-2）。现有人员编制有 3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请求增设的 2 名政治事务干事（P-3）将为该股的工作提供额外支助，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持，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这一区域的任务规定，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联络。请求增设的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也将支助该股核心职能中的工作（A/62/521，第 170 和 171 段）。

东亚及太平洋科

60. 请求增设 2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1 个 P-4、1 个 P-3），以加强东北亚股，该股负责支助在该区域（包括朝鲜半岛）为促进稳定和加强区域安全而开展的工作（A/62/521，第 176 和 177 段）。该股现有人员编制有 3 个员额：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1 名初级专业人员（预算外资源供资）和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61. 请求为东南亚及太平洋股增设 2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3），该股负责 26 国和 3 个区域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和英联邦）的事务。该股现有人员编制有 4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增设的 2 个 P-3 员额将使现有团队的工作得到重新调整，其中一名新的政治事务干事将分工专职处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泰国的事务，另一名干事将分工负责柬埔寨、菲律宾和越南的事务（A/62/521，第 185 和 186 段）。

62. 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指出的，这一例子再一次说明，与其只是加强各科及相关各股，不如在针对具体问题或综合的基础上请求增加人力，这将更加有益，效率更高。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在亚洲及太平洋司拟议新设的 10 个员额中，接

受其中 6 个专业人员员额（2 个 P-4、3 个 P-3 和 1 个 P-2），分配到秘书长认为适合的、最需要关注的领域。

63. 目前，有 4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为工作人员提供秘书和研究协助。请求增设 3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支助该司的工作，并提供信息管理能力（见 A/62/521，第 165 段和上文第 58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请求增设的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中的 2 个员额，以便为亚洲及太平洋司提供研究协助和行政支助。

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

64. 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秘书长在其关于特别政治任务估计费用的报告中，就拟设的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编列资源 2 317 500 美元，供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后续存在使用，为期一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见 A/62/512/Add. 3，第 113 至 123 段）。请拨资源将作为文职人员费用（1 434 000 美元），用于设立 19 个职位（7 个国际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2 个 P-4、1 个 P-3、2 个外勤事务）和 12 个当地雇员职位），以及支付相关的业务费用（883 500 美元），但不包括东道国供给该中心的办公场所租金和水电瓦斯估计费用（每年 120 000 美元）。

65. 咨询委员会在上文第 21 至 23 段就此事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大会可能就拟设的区域存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委员会在本阶段建议，大会为中心拟设的 19 个职位核准一般临时人员资源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883 500 美元（见上文第 64 段和下文第 86 段）。

5. 美洲司

员额	数目	职等
现有	13	1 个 D-2、1 个 D-1、3 个 P-5、2 个 P-4、1 个 P-3、1 个 P-2/1、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拟议增设员额 (A/62/521)	6	1 个 P-4、1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拟议员额共计	19	1 个 D-2、1 个 D-1、3 个 P-5、3 个 P-4、2 个 P-3、4 个 P-2/1、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66. 改组后的美洲司（见上文第 39 段）将分成 4 个业务科（中美洲/墨西哥科、安第斯科、加勒比科、北美洲/南锥体科），每科由 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领导，通过副司长（D-1）向司长（D-2）汇报工作。目前人员编制包括 9 名专业人员（1 个 D-2、1 个 D-1、3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 P-2/1）和 4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提议增设下列 6 个员额，以加强该司（A/62/521，第 197、198、201、205、209 和 210 段）：

- 为中美洲/墨西哥科增设 2 个员额（1 个 P-3、1 个 P-2）。现有的 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将领导该科开展工作，并担任美洲司调解协调人。拟设的新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3）将加强向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的能力。新增的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2）将监测指定区域的事态发展，以支助该科的工作。
- 为安第斯科增设 1 个员额（P-2）。目前该科由 2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组成。新增的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将支助该科的工作。
- 为加勒比科增设 1 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2）。目前该科有 2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
- 为北美洲/南锥体科增设 1 个员额（P-4）。目前该科有 2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2）。请求新增 1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4），负责与美洲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联系和互动。
- 增设 1 个行政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支持该司研究共有的问题和支助信息管理的能力。

67. 咨询委员会认为，美洲司涵盖的区域包含区域组织网络，如果有更多能力能够处理这项工作，并着重注意各科的互补性和避免职能的重叠，该司可从中获益更多（见上文第 10 和 12 段）。鉴于此点，并为了避免该司结构头重脚轻，委员会建议由现有的 D-1 员额领导该司，并由 1 名副手提供协助。该名副手将填补新增的 P-5 员额。应将美洲司现有的 D-2 员额调到亚洲及太平洋司，已为该司请求设立 1 个司长员额（D-2）（见上文第 56 段）。委员会还建议接受增设 3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P-4 和 2 个 P-2）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由秘书长在最需要关注的地区中进行分配。

6. 欧洲司

员额	数目	职等
现有	10	1 个 D-1、2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 P-2/1、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拟议增设员额 (A/62/521)	10	1 个 D-2、1 个 P-5、1 个 P-4、2 个 P-3、2 个 P-2、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拟议员额共计	20	1 个 D-2、1 个 D-1、3 个 P-5、2 个 P-4、4 个 P-3、3 个 P-2/1、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68. 新的欧洲司将分成 2 个业务科和 1 个股（巴尔干和黑海科、西欧/中欧科和东地中海股），各由 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领导，并通过副司长（现有的 D-1 员额）向司长（请求设立的 D-2 员额）汇报。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 7 个专业人员（1

个 D-1、2 个 P-5、1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 P-2/1) 和 3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员额。提议增设以下 10 个新员额, 以加强该司 (A/62/521, 第 215、218、223、224、226、234、238 和 241 段):

- 一个新的司长员额 (D-2), 负责指导和管理司的工作。
- 为巴尔干和黑海科增设 3 个员额 (1 个 P-4、2 个 P-2)。目前的人员编制涵盖 23 个国家和 5 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共包括 3 个员额 (1 个 P-5、2 个 P-3)。目前, 该小组极为依赖初级专业人员和实习生的支助。为此请求设立 2 个政治事务干事 (1 个 P-4、1 个 P-2) 员额, 以支助巴尔干股, 另增设 1 个干事员额 (P-2), 以加强黑海股的能力。
- 为西欧和中欧科增设 2 个政治事务干事 (P-3) 员额。现有能力包括 2 个员额 (1 个 P-5、1 个 P-2)。请设的 2 个员额将支助该科的工作, 其中 1 个干事着重于西欧, 另一个着重于中欧。
- 为东地中海股增设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员额 (P-5)。拟设的干事将担任这个新股的股长, 专门负责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 现有的 1 名政治事务干事 (P-4) 将为其提供支助。
- 为欧洲司增设 3 个行政/研究助理员额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现有能力包括为整个司提供支助的 3 个此类员额。

69. 欧洲司涵盖的区域拥有强大的区域组织网络。咨询委员会认为, 采用综合性的办法对该司更为有益。因此, 委员会建议不核准为司长拟设的 D-2 职等员额; 现有的 D-1 员额应能执行这些职能。基于秘书长提出的理由, 委员会建议接受为欧洲司增设的 4 个专业员额 (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

7. 政策、伙伴关系和调解支助司

员额	数目	职等
现有	14	1 个 D-1、2 个 P-5、6 个 P-4、1 个 P-3、4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拟设新员额 (A/62/6 (Sect. 3))	1	1 个 D-1
拟议增设员额 (A/62/521)	10	1 个 P-4、6 个 P-3、2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改叙	1	D-1 改为 D-2
拟议员额共计	25	1 个 D-2、1 个 D-1、2 个 P-5、7 个 P-4、7 个 P-3、2 个 P-2/1、5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7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提议将政治事务部内提供跨部门支助的所有实体合并成一个新的政策、伙伴关系和调解支助司（A/62/521，第 244 至 247 段）。现有的实体包括政策规划股、与区域组织合作股、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和执行调解支助职能的实体等。针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已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A/61/16 和 Corr. 1）和大会（第 61/235 号决议）认可的重大调查结论（E/AC. 51/2006/4 和 E/AC. 51/2007/2），新的司还将把过去尚未处理或执行的任务并入，如最佳做法、知识管理、培训和伙伴关系管理。

71. 提议在新的司下设 1 个由现有 P-5 员额领导的政策和伙伴关系股和由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请求增设的 D-1 员额领导的 1 个调解支助股。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立这个员额（A/62/7，第二.3 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如上表所示，执行这些职能的现有人员编制包括其他 10 个员额。提议对人员编制作下列改动（A/62/521，第 248、261、262 和 266 至 278 段）：

- 提议将目前与区域组织合作股内的 1 个现有 D-1 员额改为 D-2 职等的司长员额。
- 请求为政策和伙伴关系股设立 4 个新的员额（3 个 P-3、1 个 P-2）。请求增设 3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3），以支持该股的政策发展、研究协调和伙伴关系工作。请求增设 1 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2），以便通过建立数据库，提供研究能力并协助评价该部政策工作的业绩。现有人员编制包括 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他将担任股长，监督该股的活动。另外包括 4 名政治事务干事，其中 1 名干事将继续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服务，另外 3 名干事继续就政治事务部作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中心负责处理的一些问题协助制定政策，并以跨部门分析和评估支助各个区域司。
- 请求为新的调解支助股增设 6 个员额（1 个 P-4、3 个 P-3、1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咨询委员会忆及，经大会第 60/246 和 60/247 号决议核可的核心调解支助职能包括 2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请求为领导调解支助股的股长编列 1 个 D-1 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设立该员额（A/62/7，第二.3 段）。提议设立一个专门负责支助目前的调解进程的小组，小组将包括现有的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5、1 个 P-4）、2 名新的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4、1 个 P-3）、1 名新的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和 1 名新的行政助理（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还提议设立 1 个最佳做法和培训小组，小组包括 1 名从政策和伙伴关系股调来的现任政治事务干事（P-4）和 2 名新的最佳做法干事，并请求为后者增设 2 个员额（P-3）。

72.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将政策、伙伴关系和调解支助司司长员额职等从 D-1 改为 D-2。鉴于政策和伙伴关系股的现有能力，委员会建议接受（拟设 3 个员额中的）1 个新增 P-3 员额和请求新增的 P-2 员额。委员会还建议接受为调解支助股设立的（6 个请设员额中的）5 个新增员额（1 个 P-4、2 个 P-3、1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员额	数目	职等
现有	16	1 个 D-2；1 个 D-1；3 个 P-5；4 个 P-4；2 个 P-3；1 个 P-2/1；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拟议增设员额（A/62/521）	8	1 个 P-5；3 个 P-4；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改叙	1	P-2 改为 P-3
拟议员额共计	24	1 个 D-2；1 个 D-1；4 个 P-5；7 个 P-4；3 个 P-3；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73. 选举援助司在未产生任何费用的情况下进行了重组，其活动现分为三组：政策/机构记忆、战略伙伴关系、国家支助，分别由一名现任政治事务干事（P-5）负责（A/62/521，第 291-294 段）。目前人员编制情况如上。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得关于 1989 年至 2007 年期间收到的选举援助请求数目的资料（见附件）。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2/293）介绍了选举援助日趋复杂的趋势。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选举援助工作的深入评价（E/AC.51/2007/2/Add.1）。

7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为满足需求增长，并且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扩大该司选举专家名册并使其多样化的建议，提议加强国家支助组的人力资源。提议新设如下八个员额（A/62/521，第 296 和 297 段）：

- 请求增设一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与另一个现任干事一道，帮助管理并按地域分担工作负荷，确保向选举援助司支助的所有国家（目前为 40 个）提供充分支助，全面指导和监督小组成员，跟踪开发署选举项目并支持政治事务部的其他业务工作。
- 请求增设三个政治/选举事务干事（P-4）。其中一个干事将协助设计选举援助项目，向联合国各特派团和请求支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另外两个干事将支持该组管理开发署/政治事务部的区域协作努力（一个负责非洲，另外一个负责亚太和中东）。
- 请求增设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工作人员，为名册电脑化提供支助服务，管理因名册变大和更加多样化和征聘请求而产生的工作量。现有编制为两个专职从事这个项目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75.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上文所述的一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5）和三个政治/选举干事员额（P-4）中的两个。委员会还建议接受上文所述的四个新增一般事务员额中的两个，因为另外两个员额的职能可在现有能力内得到履行。

76. 鉴于管理有关选举专家名册的所有工作和监督从事这个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责任增加，提议将一个现任政治/选举事务干事的职等从 P-2 改为 P-3（见上文第 74 和 75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将该员额职等改为 P-3 的提议。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员额	数目	职等
现有	53	1 个 D-2；3 个 D-1；7 个 P-5；7 个 P-4；6 个 P-3；3 个 P-2/1；3 个一般事务（特等）；2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拟议新员额（A/62/6（Sect. 3））	1	1 个 P-4
拟议增设员额（A/62/521）	3	1 个 P-3；2 个 P-2/1
拟议员额共计	57	1 个 D-2；3 个 D-1；7 个 P-5；8 个 P-4；7 个 P-3；5 个 P-2/1；3 个一般事务（特等）；2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77.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除了向安全理事会的整体工作提供支助外，还负责支助制裁委员会和相关的专家监测组。如秘书长报告所述，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提供服务的附属机构总数从 9 个增加到 23 个，同时制裁机构的数目从 3 个增加到 6 个，分配给这些机构的专家人数从 15 个增加到 32 个。为了应付这些不断扩大的职能，该司不得不依靠初级专业人员（A/62/521，第 307 段）。

78. 为加强该处向制裁委员会秘书提供更大支助的能力，提议增设三个政治事务干事（P-3）和两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员额（A/62/521，第 305-314 段）。该处现有编制包括 10 个专业人员（1 个 D-1；4 个 P-5；3 个 P-4；1 个 P-3；1 个 P-2）和 10 个一般事务员额（1 个特等；9 个其他职等）。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提出增设 1 个 P-4 员额。咨询委员会已建议设立这个员额（A/62/7，第二. 4 段）。委员会建议接受为支助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秘书而拟增设的两个 P-2 员额。鉴于现有能力，包括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建议核准增设 1 个 P-4 员额的情况，委员会建议不接受增设 1 个 P-3 员额的提议。

方案支助

员额	数目	职等
现有	13	1 个 P-5；1 个 P-4；1 个 P-2/1；2 个一般事务（特等）；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拟议增设员额（A/62/521）	11	2 个 P-4；2 个 P-3；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员额	数目	职等
改叙	1	P-5 改为 D-1
拟议员额共计	24	1 个 D-1; 3 个 P-4; 2 个 P-3; 1 个 P-2/1; 2 个一般事务 (特等); 15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7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政治事务部执行办公室目前编制为 5 个专业和 8 个一般事务员额。

80. 提议将执行干事的职等从 P-5 改为 D-1 (A/62/521, 第 323-325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将该部执行干事员额的职等从 P-5 改为 D-1 的提议，理由是执行干事的职责复杂且范围广。**

81. 提议在执行办公室内成立特派任务支助股，作为支助由政治事务部管理的特别政治任务，包括开办和清理结束工作的核心力量 (A/62/521, 第 326-336 段)。这一措施是为了处理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的种种不足 (A/61/357, 第 28 段)。该股拟由 7 个新员额组成：1 个负责人 (P-4)、1 个预算/财务干事 (P-3)、1 个行政/人事干事 (P-3) 和 4 个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这种安排将为所有由该部管理的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支助，使主管干事不必再负担目前临时履行的行政责任 (该部目前为 11 个特别政治任务提供行政支助)。**在向大会提交综合提议和提交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见上文第 16 和 17 段) 之前，咨询委员会建议提供一般临时人员经费 (相当于 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工作人员 12 个月的经费)，以开展 1 个预算/财务干事和 2 个行政助理在该部管理的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有关职能。**

82. 请求为行政办公室财务和预算股新设 1 个预算/财务干事员额 (P-4)，负责协助该部经常核心预算及预算外方案的财务管理和控制 (A/62/521, 第 338 段)。目前的能力包括 1 个高级预算和财务助理 (一般事务 (特等)) 和 3 个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委员会建议接受增设 1 个预算/财务干事员额 (P-4)。**

83. 此外还请求增设 3 个行政助理 (3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员额。其中 1 个员额将增强人事管理股的人力。目前该股由 1 个行政干事 (P-4) 和 2 个行政助理 (1 个一般事务 (特等)、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组成 (A/62/521, 第 341 和 342 段)。另外 2 个员额将增强信息技术股/信息管理组的人力。该股/组目前由 1 个协理信息系统干事 (P-2) 和 2 个信息技术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组成。**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为支助信息技术/信息管理组而请求增设的 3 个员额中的 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员额。**

关于非员额资源的建议

84. 在第 3 款下拟议追加的所需非员额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 1 330 100 美元 (见上文第 32 段)，其中包括次级方案 1 下工作人员差旅费 572 800 美元，方案支

助下一般业务开支 486 800 美元、用品和材料费 90 200 美元，以及家具和设备 180 300 美元（A/62/521，第 279、349-351 段）。

8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06-2007 年次级方案 1 下工作人员差旅费拨款为 691 500 美元。而 2008-2009 年拟议预算没有提议增加资源。拟议追加的差旅费是在次级方案 1 下提议增设的工作人员为代表或陪同秘书长和（或）其代表、开展真相调查斡旋和预防冲突任务或者出席会议所需的差旅经费。委员会经询问后了解到政治事务部 2006-2007 年期间总支出预计数。2006-2007 年工作人员差旅费总支出预计数为 1 848 300 美元（同期批款 1 538 800 美元）。

86. 在上文第 65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由一般临时人员资源为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拟设立的 19 个国际职位和 12 个本地工作人员提供经费。委员会还建议，在大会就有关区域存在的提议做出任何决定前，核准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 883 500 美元所需非员额资源（见上文第 23 段）。如上文第 64 段所述，所需有关资源共计 2 317 500 美元。

87. 另外，鉴于上文第 34 至 83 段所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 3 款下拟议追加的非员额资源（不包括第 86 段所述有关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的资源）应调整为 823 200 美元。

C. 第 28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2006-2007 年订正批款	245 408 800 美元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资源增长额（A/62/6 （Sect. 28D））	2 061 700 美元
秘书长提议追加的资源（A/62/521）	4 184 700 美元
重计费用前共计	251 655 200 美元
按 2008-2009 年费率计算的拟议所需资源共计	269 067 800 美元

88.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D 款下拟议追加的资源 4 187 700 美元包括一般业务开支 3 545 800 美元，用于与第 1 和 3 款拟议新增工作人员有关的办公场地（1 983 000 美元）、房地改建（1 562 800 美元）和办公家具与设备采购（638 900 美元）。鉴于上文第 30 至 83 段所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追加资源应减少到 2 535 600 美元。

D. 第 35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2006-2007 年订正批款	436 347 500 美元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资源增长额(A/62/6 (Sect. 35))	6 438 300 美元
秘书长提议追加的资源 (A/62/521)	2 136 100 美元
重计费用前共计	444 921 900 美元
按 2008-2009 年费率计算的拟议所需资源共计	464 032 800 美元

89. 重计费用前的追加资源 2 136 100 美元将用于秘书长报告 (A/62/521) 所述员额变动产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鉴于上文第 34 至 83 段所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追加资源应减少到 1 259 800 美元。拟议预算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的增加额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一笔相等数额抵消。

三. 结论

90. 秘书长报告 (A/62/521) 第 355 段提出了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在第 3 款（政治事务）下增设 56 个员额，包括改变 4 个员额职等（1 个 D-1 改为 D-2、1 个 P-5 改为 D-1、1 个 P-3 改为 P-4 以及 1 个 P-2 改为 P-3）。委员会还建议在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为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增设 4 个员额，包括将 1 个 D-1 员额改为 D-2。

91. 咨询委员会在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总计将秘书长拟议追加的估计资源 21 036 100 美元减少 8 142 700 美元。这一资源减少包括咨询委员会关于员额的建议对业务和非员额费用的相关影响。资源减少的情况细分如下：

(单位：千美元)

款次	建议调整数	
	员额	资源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23 300
3. 政治事务	(40)	5 594 000
28D. 中央支助事务厅		1 649 100
35. 工作人员薪金税 ^a		876 300
共计	(41)	8 142 700

^a 由收入第 1 款下的相等数额抵消。

文件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A/62/6 (Sect. 1、3、28D 和 3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 (A/62/7 及 Corr.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三十次报告 (A/62/7/Add. 29)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 (A/61/858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估计费用的报告 (A/62/512 及 Add. 1-5 和 Add. 4/Corr. 1)

秘书长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A/62/521 及 Corr.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的报告 (A/61/93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政治事务部特别政治任务管理工作的报告 (A/61/35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政治事务的报告 (E/AC. 51/2006/4 和 E/AC. 51/2007/2 及 Add. 1-5 和 Add. 3/corr. 1)

大会第 60/1、61/230、61/276、61/279 号决议

附件

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a

	请求数目	会员国数目	接受(或正在审议)的 请求数目	注
1989-1991	8	8	8	不包括纳米比亚, 包括关于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组织全民投票的请求
1992	33	31	30(3 个没有接受)	
1993	23	22	19(4 个没有接受)	
1994	18	17	14(4 个没有接受)	
1995	22	22	17(5 个没有接受)	包括关于联合国观察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选举的请求
1996	27	24	14(13 个没有接受)	
1997	16	12	11(5 个没有接受)	
1998	21	19	10(11 个没有接受)	
1999	32	30	23(9 个没有接受)	包括科索沃(塞尔维亚)
2000	26	23	12(14 个没有接受)	
2001	21	21	16(5 个没有接受)	
2002	34	33	27(7 个没有接受)	
2003	21	21	20(1 个没有接受)	
2004	22	20	16(6 个没有接受)	
2005	39	36	3(6 个没有接受)	包括布干维尔
2006	28	24	19(9 个没有接受)	
2007	17	16	12(5 个没有接受)	
共计	408	107^b	301(107 个没有接受)	

^a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

^b 若干会员国多次向联合国提出援助请求。1989 年以来, 104 个会员国曾提出援助请求。另外, 还包括有关布干维尔、科索沃(塞尔维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西撒哈拉的请求。总计 100 个请求得到某种援助(包括正在审议的请求)。